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7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5日
聲請人	胡美慧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1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 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 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 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 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 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 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78號刑事 3 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 回上訴。次查聲請人並未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。又查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 判決一及二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 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年7月26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 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 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03號胡美慧聲請案